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4年度中小字第4104號

原告 捷風創意行銷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朱維華

訴訟代理人 徐寅軒

被告 趙婉茵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用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應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主張：被告與原告於民國113年12月24日簽訂金融融資顧問合約書（下稱系爭合約），委託原告協助被告處理貸款事宜。嗣原告為被告蒐集、整理資料並為其規劃貸款方案，並成功為被告尋得貸款新臺幣（下同）10萬元。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1萬2,000元（計算式：貸款實際金額10萬元 \times 12%=1萬2,000元），詎被告拒不給付，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約定，被告尚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計算式：申貸金額10萬元 \times 20%=2萬元）。爰依系爭合約約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服務費用1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

01 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懲罰性違約金2萬元，及自起
02 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
03 之利息。(三)原告願供擔保，請准為假執行之宣告。

04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作何聲明或
05 陳述。

06 三、得心證之理由：

07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113年12月24日簽訂系爭合約，約定被告委
08 託原告代為規劃、尋求、媒合金融機構貸款等情，業據原告
09 提出系爭合約為證，又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
10 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本院審
11 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實。

12 (二)系爭合約第7條、第8條第2項、第9第3項分別約定：「1.本
13 契約之服務始於契約簽立後，至金融機構核准貸款時為止。
14 金融機構通知核准時，本契約即為圓滿完成，甲方（即被
15 告，下同）自應給付乙方（即原告，下同）服務費用。2.雙
16 方約定乙方之服務費用不含因辦理金融融資業務而生之相關
17 費用（如：帳管費、信保費、代書、地政相關費用等），亦
18 不得依金融機構所要求回存保證而扣除之，並以第一條但書
19 所述『甲方貸款實際金額』之12%計算。甲方應於金融機構
20 核貸後三內日內支付於乙方。如甲方有拖欠或不支付等情
21 況，則乙方得向甲方請求懲罰性違約金及服務費用。」「契
22 約簽訂完成後，若有下列之情事，視為違約，乙方得請求甲
23 方支付懲罰性違約金：2.甲方違反上開條款之第2條、第5
24 條、第6條及第7條規定之事項。」「案件簽約後甲方單方面
25 毀約，乙方將有權利採取違約金之階段性計價方式，並以第
26 1條前段所述『甲方欲申請貸款10萬』來計算。計算方式如
27 下：3.違反第2條、第7條之第2項：為欲申貸金額之2
28 0%。」等語。又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
29 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亦有明定；又民事
30 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
31 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

01 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
02 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裁判意旨參照）。

03 經查：

04 1.觀之原告提出之兩造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內容：

05 「原告：…您的案件我已經接手進行作業了，請告知您方便
06 通話的時間區段，以便去電與您再次確認狀況，
07 …。

08 …。

09 原告：因目前警示戶政戶無法驗證，需麻煩親自到分行申
10 請喔。西臺中分行403007臺中市○區○○路000號。

11 被告：申請什麼？

12 原告：就說要辦勞保紓困貸款。

13 去了跟我說。

14 你到土銀臨櫃說要辦勞保紓困貸款。

15 …。

16 被告：請問到銀行是直接跟他說我要辦紓困貸款嗎？

17 原告：對。

18 原告：要跟他說目前有警示帳戶問題喔。

19 被告：好。

20 被告：他叫我線上申請

21 原告：你跟他說警示戶無法驗證。

22 …。

23 被告：這樣你們收的費用能低一點嗎？…都是我親自申辦
24 了…可以不要扣這麼多嗎…這陣子真的出很多事…
25 還要養兩個小孩

26 原告：我們的是固定的喔。

27 被告：可是都我自己在辦理…。」等語，至多僅能證明原
28 原告告知被告前往銀行辦理勞保紓困貸款，原告依約前往後
29 ，經金融機構告知需線上申請一情，尚未能證明被告業經
30 金融機構核准貸與10萬元之事實。況原告聲請向臺灣土地
31 銀行西臺中分行函調被告之申請紀錄、審核紀錄及審核結

01 果等資料，經該行114年12月5日西臺中字第1140003215號
02 函覆本院稱：「經查趙君（即被告）非本行客戶，其授
03 信相關資料礙難提供。」等語，益徵被告並未經金融機構
04 核准貸款10萬元乙情。故原告依系爭合約第7條約定，請
05 求被告給付服務費用1萬2,000元，並無理由。

06 2.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資料證明被告有何單方毀約之情
07 事，是原告依系爭合約第8條第2項、第9條第3項約定，請
08 求被告給付違約金2萬元，亦無理由。

09 四、綜上所述，原告本於系爭契約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10 1萬2,000元、2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
11 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均無理由，應予駁
12 回。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依據，併
13 予駁回。

14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16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17 法 官 陳 玟 珍

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
20 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
21 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
22 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未表明，上訴於法不合，得逕予駁回，如
23 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24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
25 上訴審裁判費。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

27 書記官 王素珍